

倾力促成执行和解 助力优化营商环境

长铁法院促成一铁路修建合同纠纷案达成执行和解

本报讯(通讯员 李鑫)“请给我两个月时间,公司一定会东山再起,马上就能履行还款10万元!”被执行人某建筑劳务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谢某表示。3月14日,长沙铁路运输法院执行局成功促成一起铁路修建合同纠纷案件达成执行和解。当事人伍某和某建筑劳务公司在长铁法院调解中心签订了执行和解协议,双方握手言和,近10年的欠款纠纷告一段落。该案的执行和解既保障了申请人合法权益,也为被执行的民营企业生存发展缓解了困难。

2013年10月,某建筑劳务公司承包了某铁路工程劳务项目后,又将该项目转包给伍某。2016年,案涉工程完成最终结算计价,该公司未按合同约定向伍某支付全额工程款,遂产生纠纷。2021年12月,伍某诉至长铁法院,请求判决该公司支付工程款。长铁法院一审判决该公司向伍某支付工程款269127元。判决生效后,该公司



长沙铁路运输法院调解现场。

通讯员 摄

未主动履行债务,伍某向长铁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长铁法院2022年12月1日立案后,执行法官迅速采取执行措施,通过网络查控及执行委托方式调查该公司名下银行存款、证券、车辆、不动产等财产情况,查明该公司名下无可供执行财产。执行法官又对该公司名下账户进行冻结,向

该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发出限制消费令,要求其主动申报财产。该公司法定代表人称现在公司名下没有财产,但正在洽谈某工程项目的劳务分包,合同签订后会有部分资金,由于公司被列入限制消费名单,账户也被冻结,承揽业务有重大障碍,请求法院暂时解除其限制消费令及强制执行措施。执行

法官从挽救企业,切实解决执行难出发,向申请人伍某告知了本案实际情况以及该公司处境,伍某既不同意减少执行款数额,还要求先行支付部分款项,否则不同意和解。面对被执行人无财产可供执行的现状,面对双方当事人剑拔弩张的对立情绪,案件执行陷入僵局。

经过执行法官多次电话沟通与说服,双方态度有所缓和。3月14日,执行法官通知双方到长铁法院面对面协商,并分别与当事人背对背沟通,这就出现了本文开头的场景。执行法官反复陈说利害、释明法理,被执行人某建筑劳务公司认识到,如果不能达成和解,劳务分包项目将无法顺利承揽签约,公司也将无法挽救;申请人伍某也认识到,自己如果不作出让步,对方公司将没有喘息机会,自己的执行申请也将无法实现。经过30个小时的协商和调处,双方当场签订了执行和解协议,协商确定偿还总金额

为22万元,某建筑劳务公司在5月底保证偿还10万元,余款在次年偿还,伍某向法院书面申请解除限制消费令及强制执行措施。双方握手言和,一起长达数年的合同纠纷告一段落。事后,双方当事人向执行法官表示了衷心感谢。从无财产可供执行的担忧到达成执行和解的欣喜,从当事人的愤懑怨恨到握手言和、冰释前嫌,这3个多月的执行时间里,展现了长铁法院执行法官的专业和责任,彰显了司法为民的初心和情怀。

近年来,长铁法院高度重视涉民营企业案件的执行,坚决贯彻落实省法院“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三项专项行动”和“‘湘执利剑2023’专项执行行动”,牢固树立善意文明执行的理念,积极发挥司法职能作用,把握执行时机、注重执行方法,保障申请人合法权益同时着力减小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的影响,不断助力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

石鼓区法院金融纠纷诉源治理站正式揭牌

本报讯(通讯员 刘志军 饶文星)为坚持将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深入推动金融纠纷诉源治理工作。3月14日,衡阳市石鼓区人民法院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衡阳分中心举行金融纠纷诉源治理工作站揭牌仪式。

金融纠纷诉源治理工作站的设立是石鼓区人民法院推进金融

纠纷多元化解的又一次积极探索,将有利于发挥法院对非诉讼方式化解金融纠纷的指导、规范作用,保障金融纠纷非诉化解与诉讼程序有效对接,实现政治效果、社会效果、法律效果有机统一。揭牌仪式后,石鼓法院与中信银行信用卡中心衡阳分中心举行座谈会。会上,中信银行代表表示,将与区法院一起将金融纠纷

诉源治理工作推向深入,共同完善金融纠纷多元化解服务体系。

接下来,石鼓法院将以诉源治理工作站成立为契机,充分发挥工作站的便利优势,进一步贯彻“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全力推进金融纠纷诉源治理工作,妥善处理金融纠纷,为保护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构建和谐稳定的金融环境贡献力量。

长沙县法院“长执利剑”取得阶段性成效

本报讯(通讯员 李瑶)3月6日以来,长沙县法院26名执行干警奔赴沈阳、秦皇岛、青岛、厦门、贵州等地,开展涉工程机械案件集中攻坚,“长执利剑2023-春风复苏”执行专项行动就此全面铺开。

促进工程机械产业高质量发展,对于全面落实“三高四新”战略定位和使命任务具有重要意义。长沙县法院按照“讲政治、顾

大局、精主业、强队伍”的总体要求,遵循“两聚焦一结合”的工作思路,深入开展服务高质量发展年活动。

经过执行干警的不懈努力,截至3月14日,县法院共查封房产10套、车辆35台、土地1宗;冻结银行存款45万;扣划保险120万、银行存款110万;扣押包括8台旋挖钻机、两台起重机、50台矿用卡车、28台泵车、15台渣

土车等在内的工程机械设备共计105台;强制交付车辆两台、房产两套,异地拘留两人。“长执利剑2023-春风复苏”专项行动首战告捷,已取得阶段性成果。

长沙县法院将稳步推进“长执利剑2023”专项执行行动,确保执行质效高标准运行,切实优化营商环境,努力把更多群众“盼的事”变成“干的事”,把法院“干的事”变成广大群众“满意的事”。

补植复绿 让违法者变为林木保护者

本报讯(通讯员 刘笑贫 罗晓)3月14日,长沙市开福区人民法院联合雨花区人民检察院、雨花区农业农村局在雨花区绿心中央公园开展“植此青绿 共护绿心”生态修复执行行动。近500株红叶石楠、桂花、栎树、香樟、杜英落户长株潭绿心中央公园。

省人大代表毛铁、傅冠军,市人大代表梅文辉、欧阳娟娟,市政协委员彭宁,开福区人大代表余希到场见证。高校师生、环保志愿者、法院干警近100人参加。

此次补植复绿源于一起滥伐案件,左某某等4人在未办理采伐许可证的情况下上山采伐了161株杉树并销售。滥伐林木的行为造成了生态环境公共利益的损害,湖南省生态保护志愿服务联合会向开福区法院提起诉讼,雨花区检察院支持起诉。经审理,开福区法院判决确认,“被告应

在长沙市雨花区范围内补种滥伐林木株数3倍(483株)的林木,修复受损的林业生态环境和林业资源。”

开福法院就前述判决立案执行,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并约谈被执行人,被执行人表示已深刻认识到滥伐林木的行为对生态环境所造成的损害,愿意补植复绿修复林业资源。

开福法院此次补植复绿专项执行行动贯彻了“谁破坏、谁修复”的原则,通过强制执行补植复绿,让曾经滥伐林木的违法者,变成林木保护的共建者。同时,开福区法院以“生态修复+法治宣教”的方式,落实“谁执法谁普法”的普法责任制,引导当事人和志愿者、群众共同守护绿水青山。省人大代表傅冠军表示:“开福法院创新生态修复举措,用法治力量守护好绿水青山,为美丽湖南建设树立了标杆。”